

证券代码：834621

证券简称：润晶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云南润晶工程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3月25日
- （三）仲裁受理日期：2025年3月24日
- （四）仲裁机构的名称：昆明仲裁委员会
- （五）反请求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云南润晶工程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晶公司、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25日收到昆明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邮寄的《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昆仲案字第139号，《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昆仲案字第140号，《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昆仲案字第141号，《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昆仲案字第142号，要求公司于收到上述4个通知书之日起的15日内选定仲裁员；同时收到《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举证通知书》，案号：（2025）昆仲案字第139号，《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举证通知书》，案号：（2025）昆仲案字第140号，《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举证通知书》，案号：（2025）昆仲案字第141号，《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举证通知书》，案号：（2025）昆仲案字第142号，要求于首次开庭前提交上述4个案件证据。

仲裁委员会暂未通知上述4个案件首次开庭日期。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昆明晟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之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云南润晶工程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绍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一、云南省镇雄县塘房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2022年8月11日，申请人昆明晟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晟景建筑”）与被申请人云南润晶工程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云南镇雄县塘房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劳务合作协议》，约定由申请人负责云南省镇雄县塘房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案涉项目污水处理厂”）的施工作业义务，并约定双方的合作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4,188,833.45元。合同还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质量要求、竣工验收结算、违约责任等进行明确约定。

现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申请人认为其实际完成工程产值为12,522,009.53元，认为润晶公司尚欠付工程款人民币7,496,849.53元，向仲裁委员会申请润晶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7,496,849.53元，并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案件二、云南省镇雄县塘房镇污水管网工程新街区段项目

2022年8月11日，申请人晟景建筑与被申请人润晶公司签订《云南镇雄县塘房镇污水管网工程新街区段劳务合作协议》，约定由申请人负责云南省镇雄县塘房镇污水管网工程新街区段项目（以下简称“案涉项目管网工程新街区段”）的施工作业义务，并约定双方的合作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1,221,650.23元。合同还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质量要求、竣工验收结算、违

约责任等进行明确约定。

现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申请人认为其实际完成工程产值为 19,669,866.72 元，认为润晶公司尚欠付工程款人民币 15,237,648.88 元，向仲裁委员会申请润晶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5,237,648.88 元，并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案件三、云南镇雄县场坝镇污水管网工程（公路重叠部分）工程项目

2022 年 10 月 24 日，申请人晟景建筑与被申请人润晶公司签订《云南镇雄县场坝镇污水管网工程（公路重叠部分）劳务合作协议》，约定由申请人负责云南镇雄县场坝镇污水管网工程（公路重叠部分）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案涉项目污水管网”）的施工作业义务，并约定双方的合作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617,239.14 元。合同还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质量要求、竣工验收结算、违约责任等进行明确约定。

现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申请人认为其实际完成工程产值为 835,913.87 元，认为润晶公司尚欠付工程款人民币 231,002.56 元，向仲裁委员会申请润晶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31,002.56 元，并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案件四、云南镇雄县场坝镇排水工程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晟景建筑与被申请人润晶公司签订《云南镇雄县场坝镇排水工程劳务合作协议》约定由申请人负责云南镇雄县场坝镇排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案涉项目排水工程”）的施工作业义务包含污水处理厂一座及污水管网 26.75km。并约定双方的合作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0,963,316.42 元。合同还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质量要求、竣工验收结算、违约责任等进行明确约定。

现该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申请人认为其实际完成工程产值为 17,903,462.52 元，认为润晶公司尚欠付工程款人民币 15,125,858.34 元，向仲裁委员会申请润晶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5,125,858.34 元，并承担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案件一、案涉项目污水处理厂仲裁请求：

-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7,496,849.53 元；
-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申请人申请仲裁之日起至实际

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以上标的合计：7,496,849.5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本案的仲裁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

案件二、案涉项目污水管网新街区段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5,237,648.88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申请人申请仲裁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以上标的合计：15,237,648.8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本案的仲裁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

案件三、案涉项目污水管网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231,002.56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申请人申请仲裁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以上标的合计：231,002.56 及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3.本案的仲裁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

案件四、案涉项目排水工程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5,125,858.34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申请人申请仲裁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以上标的合计：15,125,858.3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本案的仲裁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由被申请人自行承担。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 仲裁裁决情况

本仲裁尚未裁决，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仲裁尚未开庭，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同时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协调。公司将持续跟踪仲裁进展，制定应对措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昆仲案字第 139 号；
2. 《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昆仲案字第 140 号；
3. 《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昆仲案字第 141 号；
4. 《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昆仲案字第 142 号；
5. 《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举证通知书》，案号：（2025）昆仲案字第 139 号；
6. 《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举证通知书》，案号：（2025）昆仲案字第 140 号；
7. 《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举证通知书》，案号：（2025）昆仲案字第 141 号；
8. 《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举证通知书》，案号：（2025）昆仲案字第 142 号；
9. 《仲裁申请书》副本（案涉项目污水处理厂）；
10. 《仲裁申请书》副本（案涉项目污水管网新街区段）；
11. 《仲裁申请书》副本（案涉项目污水管网）；
12. 《仲裁申请书》副本（案涉项目排水工程）。

云南润晶工程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